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朱正元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正元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正元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處刑，
現在監執行中，並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，
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，聲請裁
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處刑確定，受刑人前已入
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
等情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
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案卷無誤，認聲請人以本院係上開案
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前揭聲請，洵為正當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